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终止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因素等事项影响，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经公司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

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未来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情况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行切实有效的长期股权激励方法，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三、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